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3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具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經本庭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73 號裁定命限期補正。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及同年月 22 日分別提出補正文書，惟查其補正書中依然未記載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聲請仍不合法定程式。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